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受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一定调整,本所出具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为以下项目: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

线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该等项目总投资为 35,53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492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为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有权部门备案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已经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编号为“51208121012030047”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予以备案。

(2) 发行人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已经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编号为“51208121012030048”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予以备案。

(3) 发行人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已经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编号为“51208121012030046”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予以备案。

(4) 发行人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已经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编号为“51208121012030049”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予以备案。

(5) 发行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经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编号为“51208121404010020”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荣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